

## 店家申請加盟郵政電商開店平臺基本資料暨檢核表(正面)

店家基本資料欄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由中華郵政公司填寫): E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網路商店名稱															
	*負責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公司登記地址															
	*聯絡(通訊)地址							*公司電話								
	*業務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業務聯絡 e-mail	【接收商城訊息、訂單及出貨通知等】						傳真								
	*客服 e-mail	【接收會員於商店/聯絡我們的留言通知】														
	*撥款帳號(限擇一項填寫),除「獨資」外,撥款帳號戶名限與公司/行號名稱相同,另請影印存摺上有帳號、戶名資料之封面貼於本表背面欄位內	郵政存簿儲金			局號			帳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														
		銀行		總行代碼		帳										
分行		分行代碼		號												
店家選擇付費事項欄	*第一項、開店方案—開通設定費(一次性費用)及履約保證金(請擇一勾選,單位: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型—開通設定費 18,000 元及履約保證金 10,000 元。(1. 商品刊登設定數量 5000 項、2. 免費贈送系統行銷 6 年:使用「郵政 VIP 群組」機制、3. 免費贈送 3,000 元便利箱/袋) <input type="checkbox"/> 2. 加值型—開通設定費 24,000 元及履約保證金 10,000 元。(1. 商品刊登設定數量不限、2. 免費贈送 3,000 元便利箱/袋、3. 免費贈送分類熱門活動廣告 1 則,計 2 週、4. 免費贈送系統行銷 6 年:(1)使用「郵政 VIP 群組」機制(2)發送自有會員 EDM 機制(每月限發送 2 次)) 註:(1)契約成立後,店家中途解約或依契約有得解約之情事經解除者,「履約保證金」依契約規定決定是否退還外,其餘已收費用概不退還,契約終止時亦同。但於店家開店正式營運前解約者,其所繳交之「開通設定費」於扣除本公司必要費用支出新臺幣 2,000 元及店家已領取之便利箱/袋實費總金額後,退還餘款。(2)免費贈送之便利箱/袋兌領期間為 3 個月。															
*第二項、服務手續費:依各項成交商品網路售價,分別乘以成交手續費費率及金流手續費費率,按月加總計收。																
(一)成交手續費費率(依經營項目類別區分費率,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類—5%(經營類別包括食品/特產、養生保健、美容保養、服飾/配件/精品、運動/休閒/交通、居家生活、婦幼親子、寵物用品、影音、文具/辦公用品、兼營特定類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書籍類—3%(經營類別僅限書籍/雜誌;簽約時應另填附「經營項目類別」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特定類—2%(經營類別僅限家電/視聽、電腦 3C、汽機車、不動產服務、公益團體、實體票券;簽約時應另填附「經營項目類別」聲明書)。【公益團體認定以(一)財政部「非營利事業」公示資料(二)勞動部「庇護工場名冊」(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國性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查詢為準(四)具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二)金流手續費費率:																
1. 一般性金流—2%(指接受消費者以 ATM、WebATM、郵政劃撥存款、紅利點數等方式付費)。																
2. 信用卡付費-按下列不同期別之費率計收(指接受消費者以信用卡方式付費,店家可於商城商店管理後臺系統自行選擇使用期數)。																
信用卡分期數/類別		不分期		3 期		6 期		12 期		24 期						
費 率		2%		2%		3%		5%		7.5%						
帳號管理人員 e-mail		【請提供接收最高管理權限帳號之 email】														
實體店面 間		總店地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直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一、本公司因經營電子商務相關服務業務之特定目的,所蒐集店家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業務聯絡人之姓名、電話、手機、地址、e-mail、撥款帳號、稅籍編號(包括 C001 識別個人者、C002 辨識財物者、C003 政府資料之辨識者,即本表「店家基本資料欄」內各項目)等之個人資料,僅用於(1)雙方簽約前之內部檢核作業;(2)建構管理及履約存續期間內之業務聯繫(含業務事項通知、開通設定、教育訓練及客訴處理等)、帳務處理(含撥款、退款);(3)約滿或解約後待處理事項(含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之聯繫;(4)依信用卡代收代付服務法令規定提供收單機構。本公司將以紙本與電子檔案形式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並保存至契約終止後 30 年為止。非事先經由當事人同意,或司法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經合法正式程序要求,本公司絕對不會任意洩漏、出售、出租或任意交換任何個人識別資料給其他團體、企業或個人。 二、案關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攜帶證件親臨本公司,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包括:(1)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三、案關當事人如不提供本表標示必填欄位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將影響雙方權利義務之履行,本公司得不接受理店家開店申請;另履約期間,案關當事人非因不再擔任店家負責人或聯絡人,而就其個人資料運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視同同時提出提前終止契約請求。																
*本公司(行號)負責人及聯絡人均已瞭解並同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告知聲明內容(負責人與聯絡人同一人時,僅於負責人處簽章即可)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聯絡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標示*符號者為必填項目,另店家應繳驗之基本資料影本請逐一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中華郵政公司保留開店同意與否之權利】 2. 請先先行下載並審閱契約內容(請至「郵政電商開店平臺/招商專區/招商文件下載專區」下載契約條款)															

